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芸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96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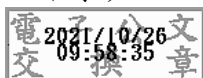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本市中等學校學生辦理社團活動，社團幹部應以正向方式及民主機制帶領社團，並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民眾陳情學生社團活動有強制對社員收費、強制參加相關活動，或社團年級間成員因管理上發生衝突之情事。
- 二、為利本市中等學校社團正常運作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，辦理社團相關活動，社團幹部應以正向及民主機制方式帶領社團並進行經驗傳承，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、增強解決問題能力、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中正高中 1101026



MUAA1106010607